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5

聯絡人及電話：卓雅芳(02)85906621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ygood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51360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益勸募條例第2條「公益」究係限於直接利益亦或包含間接利益之相關疑義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104年11月13日院台教字第1042430380號函暨本部104年10月26日衛部救字第1041362876號函送104年10月6日公益勸募業務專家諮詢會議紀錄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益勸募條例第2條第1款所謂公益係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，其內涵究限於直接利益亦或包含間接利益，考量間接利益之範圍廣泛，難以明確定義且易致無限上綱之虞，爰依前揭會議之共識，有關公益勸募條例所稱公益，應以不特定多數人之直接利益為範疇，尚不包含間接利益。
- 三、至有關政府機關(構)受贈「學術研究支援專款」，捐款指定於特定單位或指定受贈計畫主持人，係為特定之受益對象，與公益勸募條例第2條第1款之規定有間，亦非該條例所定公益範疇。
- 四、綜上，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範圍應回歸「公益」之定義規範，私益應不適用，允宜回歸民法依贈與契約規範，然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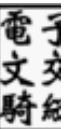
社會處

105/01/18 10:31



1050024291

無附件



贈類型方式繁多，究係適用民法贈與規定或適用公益勸募條例規定，仍應衡酌個案實際狀況，依前揭原則予以認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監察院、本部法規會

2016-01-18
10:25:1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部長 蔣丙煌

裝

訂

線

